

正数政环评批复 [2026]16号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正定县贵春家具厂组合家具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正定县贵春家具厂：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臻冉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正定县贵春家具厂组合家具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集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71 米路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0'53.426"，东经 114°32'37.007"；厂区东侧为正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西侧为正定县溪源装饰纸厂，南侧为正定县华旗木制品厂，北侧为石家庄犇腾顶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该项目设备及规模：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新增：开料机 4 台、封边机 2 台、砂光机 2 台、精密锯 2 台、打孔机 1 台、切料锯 4 台、雕铣机 1 台、螺杆泵 3 台、吸塑机 2 台、手持式打磨机 2 台、空压机 3 台、喷枪 4 套等，迁建完成后，年产组合家具 5000 套。所用涂料和胶粘剂均须符合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标准要求。

该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21 号，项目代码:2604-130123-07-02-994162。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开料、造型、刮灰、打磨、磨边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1 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要求；底漆喷漆、底漆晾干、面漆喷漆、面漆晾干、喷胶、晾干产生的颗粒物（漆雾、胶雾）和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送干式过滤器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废气和吸塑、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送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漆雾、胶雾）和非甲烷总烃均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要求。

通过车间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选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腻子粉废包装袋、废木屑、不合格产品、热熔胶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吸塑膜、除尘灰、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废水性漆桶、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胶渣）、落地漆渣胶渣（含清理胶渣）、废吸塑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

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后，方可实际排污；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07月22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

2026年07月22日印发

（共印5份）